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志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2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2月11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01 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
02 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法律上屬於自
03 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04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05 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6 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7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08 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
09 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
10 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
11 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
12 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
13 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14 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15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16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17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18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
19 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20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21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22 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
23 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依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
24 70021860號函訂定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25 第24、25點規定及其規範要旨，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
26 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
27 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
28 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
29 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
30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31 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

01 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02 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
03 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04 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05 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
06 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
07 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
08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
09 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10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
11 行刑之總和。

12 四、本院判斷：

- 13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14 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13至15、17至
15 20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
16 犯如附表編號1、4至12、16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
17 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
18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併合處罰」之
19 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1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21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頁），
22 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3 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於
24 法即無不合。
- 25 (二)又，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分別判決確定，此有該案件判決
26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從
27 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因此就
28 附表所示各罪，審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29 刑，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經本院遠距訊問受刑人之
30 意見，經其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114年1月17日訊問
31 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47至251頁），及受刑人所犯如附

01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10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0次加重
02 竊盜罪）、時間間隔（110年7至11月及111年4至11月間）、
03 侵害法益部分罪質大致重疊（施用毒品罪屬侵害國人身體健
04 康法益、加重竊盜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均危及社會治安
05 之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本件如附表所示
06 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並考量
07 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
08 價，及衡酌附表編號1至19所示等罪之宣告刑，前曾定應執
09 行有期徒刑5年8月，加計附表編號20所示之宣告刑，合計為
10 6年7月（即原定應執行刑及宣告刑加計之總和），則形成法
11 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本院綜合判斷上情，復參諸刑
12 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
13 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14 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16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9 法官 林 美 玲
20 法官 楊 文 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翁 淑 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1月21日	111年4月17日	111年7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0年度毒 偵字第1102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731等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731等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投簡字第206號	111年度易字第206號	111年度易字第206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12日	111年10月17日	111年10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投簡字第206號	111年度易字第206號	111年度易字第20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年11月11日	111年11月15日	111年11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否	否	
備 註	編號1至19曾經臺中地院113聲146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臺中地檢113執更2696）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7月15至16日	110年9月17日	111年2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1042等號	南投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1042等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379等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41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41號	111年度易字第303等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2日	111年12月22日	112年2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41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41號	111年度易字第303等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22日	111年12月22日	112年3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19曾經臺中地院113聲146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臺中地檢113執更2696）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16日	111年5月10日	111年6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379等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379等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379等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303等 號	111年度易字第303等 號	111年度易字第303等 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303等 號	111年度易字第303等 號	111年度易字第303等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3月10日	112年3月10日	112年3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19曾經臺中地院113聲146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臺 中地檢113執更2696)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5日	111年10月25日	111年11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379等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1315等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1315等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303等 號	112年度易字第65號	112年度易字第65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303等 號	112年度易字第65號	112年度易字第6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3月10日	112年3月29日	112年3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19曾經臺中地院113聲146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臺 中地檢113執更2696)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11日	111年7月9日	111年10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9482等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7182等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7182等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7號	112年度易字第51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9日	112年4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7號	112年度易字第5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5月3日	112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編號1至19曾經臺中地院113聲146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臺 中地檢113執更2696)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6日	111年6月14日	111年7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3258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6047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20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275 號	111年度易字第486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9日	112年7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275 號	111年度易字第48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27日	112年8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否	否
備 註	編號1至19曾經臺中地院113聲146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臺 中地檢113執更2696)		
編 號	19	20	(以下空白)

(續上頁)

01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7日	111年10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536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2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9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508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31日	113年11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9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5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11日	113年11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19曾經臺中地院113聲146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臺中地檢113執更2696)	南投地檢113執2892	